

四中周報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刊行

第十期 第六十六期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建國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印承所刷印昌永業路昌大安潮 ▶

本期要目

特載

舉行紀念週情形

會議錄彙載

校聞

訓育處消息

教務處消息

圖書館消息

附小消息

簡閱六則

公牘

呈復查明鄭前校長辦理同平路福平路佃戶展期增租實在情形並懇請教廳准將新照取銷文

特

載

舉行紀念週情形

四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本校在宿舍 總理紀念堂舉行第十一次紀念週出席者有校員謝賢明、黃錫名、方亦喬、楊容瑞、郭篤士、蔡子靈、林思義、楊金書、盧玉衡、胡天奇、李顯科、王永茂、卓景銳、陳修史、鄭賢明、宋萬里、謝修身、吳子儀、鄭漢清、楊一番、盧冠雄、王乃宜、張謙子、郭希儀、高子階、徐上進、黃史明、秦孟差、陳芳苑、俞武華、諸先生三十八暨全體學生、主席謝校長、唱禮卓景銳、行禮如儀、由郭訓育主任報告過去一週工作畢禮成

廣東省立第四中學校訓育處第三次訓育會

議紀

時間：廿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六時

地點：本校會客廳

出席者：謝賢明、郭篤士、黃史明、鄭漢清、楊一香、楊容

聰、楊金書、胡天奇、張際善、袁孟實、王乃宜、

黃錫名、謝修身、吳子儀、俞武華、高子階、盧鑑

(代李顯科)

主席：郭篤士 紀錄：盧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前月舉行之各種比賽對除演講比賽其餘各已舉行完竣

二·學生會本學期開全體大會二次不成則各幹事過半辭職經寫上本日親向各班徵求學生公意除三甲一班未經問及其餘各班絕對多數的贊成改組

三·高一甲組織班會將近成立大約全校各班仍須指導組織以發表各班生之自治能力

四·舍務股報告宿舍兩與號廚房料理不善應設法改良以維學生膳食

五·舍務股報告宿舍門口擺攤食物大有影響本校寄宿生良好習慣

六·軍事訓練股報告對於軍事訓練缺乏槍械應設法補救

以資訓練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報告第一項演講比賽一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將該項比賽暫行保留俟訓練成熟後再專舉辦

二·學生自治會應如何指導其進展請公決案

決議：●由訓育處令其改選班代表及幹事

●由各班級主任指導各該班學生選出班代表

●指導班代表選舉幹事由訓育處負責

三·各班班會應否組織請公決案

決議：班會之組織應取絕對審慎態度俟學校向各方

面調查其辦理情形成績利弊再定在調查未確

以前凡有請求組織者一體暫緩批准

四·制定檢查學生制服辦法請公決施行案(附錄)

決議：照通過施行

丙·臨時動議

一·附校長提議寄宿學生因避免早操多藉名越野訓練應

如何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嚴格檢查報告參加越野者如無參加即取消其

越野資格並照章處罰其餘學生應一律參加早

操及嚴格點名

二·附校長提議宿舍每晚大門關鎖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平時定九時三十分星期六晚延長至十時例假

時按照情形臨時規定宣佈至鎖門後鎖匙應交

舍監保管

閉會

附檢查學生制服辦法五條

一·制服包括校服及佩於校服上之各種校章號章等女生方面

制服并包括鞋襪等

二、學生制服務宜劃一整齊凡穿用未經規定之裝或顏色應受

第三條所規定處罰

三、取締制服不整齊之處罰為

第一次記缺點一次

第二次記小過一次

第三次記大過一次

依學生獎懲法滿三個大過時開除學籍

四、凡發覺制服未整齊時除一面與以處罰之登記外并送給警告書以儆其後

告書以儆其後

五、學生自知制服未全者應在本辦法公佈後一禮拜內往訓育處報告并一面添置如未經報告者或故意不行添置者仍照前列辦法處罰

前列辦法處罰

高中工科籌備會第四次會議紀

時間：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六時

地點：本校會客廳

出席者：楊一香、鄭漢清、楊容聰、陳輔文、楊金奮、盧冠

雄、高子階、郭希倫

列席者：謝寶明、郭篤士

主席：楊一香 紀錄：楊容聰

(一) 行禮如儀

(二) 報告事項

一、陳國樑先生(主席代)報告審查土木工程科規劃

書經過

二、楊金奮先生盧冠雄先生報告規劃農產製造科經

三、陳輔文先生報告規劃染織科經過

(三) 討論事項

一、對於土木工程科計劃書應如何決議案

決議：(甲)課程及設備照計劃書所擬修正通過

(乙)開辦設備費約定國幣一萬三千元經常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常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二、對於楊盧兩先生所擬農產製造科計劃書應如何

決定案

決議：(甲)課程及設備照原計劃書所定修正通過

過

(乙)開辦設備費約定國幣五萬元經常費

每班年約八千元

三、對於楊一香陳輔文兩先生所擬織染科計劃書應

如何決定案

決議：(甲)課程及設備照原計劃書所擬修正通過

(乙)開辦設備費約定國幣一萬五千元經常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四、關於各科計劃書應提交行政會議案

決議：由主席提交行政會議審核

閉會

科 目	學年期 學分及時數		一		二				三				學 分 數 合 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英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數學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16
化學(有機·無機)	3	3	3	3	3	3	3	3					12
化學實驗(有機·無機)	4	4	4	4									8
物理	2	4	2	4									4
實用動物學					3	3	3	3					6
實用植物學	2	2	2	2	2	2	2	2					8
軍事訓練	2	2	2	2	2	2	2	2					8
體育	1	$\frac{1}{2}$	3	1	$\frac{1}{2}$	3	1	$\frac{1}{2}$	3				6
農產製造學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3
農產製造實習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4
農產製造實習	3	6	3	6	$4\frac{1}{2}$	9	$4\frac{1}{2}$	9	$7\frac{1}{2}$	15	$7\frac{1}{2}$	15	30
農產製造學經營學									2	2	2	2	4
農產製造器具學					2	2	2	2					4
經濟學									2	2	2	2	4
商業常識(附簿記學)									2	2	2	2	4
林產製造									2	2	2	2	4
林產製造實習									2	4	2	4	4
每學期學分	29	36	29	36	$27\frac{3}{2}$	34	$27\frac{1}{2}$	34	27	37	27	37	167

農產製造科設備一覽表

製造科目	製造細目	器具名稱	約值 (以大洋為單位)	附記
製糖	甘蔗糖	建築物及機械	25000.00	
釀造	酒精	蒸溜器	2000.00	
		其他器具	1000.00	
	醋	一切器具	1000.00	
	醬油	一切器具	1000.00	
	各種米酒	一切器具	1500.00	
罐頭		製罐機	4000.00	
		其他	1000.00	
澱粉		磨碎機	500.00	
		其他	500.00	
植物性脂肪		壓榨機	1000.00	
		其他	500.00	
肉類加工		一切器具	600.00	
林產製造	白樹油及木炭	一切器具	1500.00	
		炭窯	500.00	
		工場建築費	6400.00	
		臨時購置費	2000.00	
		設備費統計	50000.00	

附註： 1, 此科開辦費約需國幣五萬元 2, 經常費每班年約八千元

計開 A, 專門教師二人年薪約五千元

B, 普通科教師年薪約一千元

C, 實驗消耗費及其他雜費約二千元

機械工學 2 (學分)
 第三學年選修科目
 應用力學 2 (學分)
 第二學年選修科目
 解析幾何 3
 有機化學 3
 工業經濟 2
 透視畫法 2
 三角 2
 立體幾何 3

學年 學期 學分及時數	一		二				三				學分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黨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國文	8	3	3	3	3	3	3	3	3	3	3	3	18
英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8
代數	2	2	2	2									4
幾何	2	2	2	2									4
物理	3	3	3	3									6
化學	3	3	3	3									6
化學分析					2	4	2	4					4
工業分析									$1\frac{1}{2}$	3	$1\frac{1}{2}$	3	3
體育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3
軍事訓練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6
意匠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紡織原料	1	1											1
織算			1	1									1
棉紡	2	2	2	2									4
織機實修	$1\frac{1}{2}$	3	$1\frac{1}{2}$	3	$2\frac{1}{2}$	5	$2\frac{1}{2}$	5	$2\frac{1}{2}$	5	$2\frac{1}{2}$	5	18
機械製圖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6
原料試驗					$1\frac{1}{2}$	3	$1\frac{1}{2}$	3					3
著色法					1	1	1	1					2
漂染					2	3	2	3	5	8	5	8	14
美術繪畫					$1\frac{1}{2}$	3	$1\frac{1}{2}$	3					3
織物整理									3	5	3	5	6
印花實修									1	2	1	2	2
工業簿記									1	1	1	1	2
工廠管理									1	1			1
工廠設計											1	1	1
選修					3	3	3	3	3	3	3	3	12
每學期學分及時數統計	27	32	27	32	26	38	26	38	$27\frac{1}{2}$	33	$27\frac{1}{2}$	33	161

省立四中高中工(織染)科課程表

織染科設備一覽表

器具名稱	約值(大洋爲單位)	備 攷
工場建築	6000 元	
織機及其附屬品		
發 動 機	1500 元	
筒 子 車		
紆 子 車		
經 紗 車		
漂 染 藥 品		
臨 時 購 置 費		

附註： 1. 此科開辦費約須國幣一萬五千元

2. 經常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計開：A. 專門教師二人年薪約五千元

B. 普通教師年薪約一千元

C. 工頭一人年薪約五百元

D. 工具修理及其他雜費約一千元

鐵路建築 3
 第三學年選修科目
 機械學、汽機學 3 (學分)
 鐵路管理 2
 地質學 2
 第二學年選修科目
 費法幾何學 2

學年 學期 科目	一				二				三				學分 數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黨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國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8
英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8
代數	4	4	4	4									8
平面立體幾何	4	4	2	2									6
平面三角			2	2	2	2							4
解析幾何					2	2	3	3					5
微積分									3	3			3
物理	4	5	4	5									8
化學	2	2	2	2									4
體育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frac{1}{2}$	1	3
軍事訓練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1\frac{1}{2}$	3					6
繪圖學	1	2	1	2	$1\frac{1}{2}$	3	$1\frac{1}{2}$	3	2	4	2	4	9
測量學					3	5	3	5					6
應用力學					2	2	2	2	2	2	2	2	8
材料學									2	3	2	3	4
木工	2	4	2	4									4
通路學					2	2	2	2					4
渠道學					1	1	1	1					2
鐵筋三合土									3	3	3	3	6
房屋建築									3	3	3	3	6
工業經濟									2	2	2	2	4
契約學										2	2	2	2
透視學					2	2	2	2					4
選修					3	3	3	3	3	3	3	3	3
每學期學分 及時數統計	26	32	26	32	$27\frac{1}{2}$	33	$26\frac{1}{2}$	32	$27\frac{1}{2}$	31	$26\frac{1}{2}$	30	160

土 木 科 設 備 一 覽 表

(壹) 繪圖應用儀器(第一學年用)

儀 器 名 稱	約 值	備 致
(1) 三角板(用化學明角片)		
(2) 三角縮尺(英制及法制)		
(3) 用 器 書 儀 器		
(4) 十字形有格黑板		僱工自製一件
(5) 木質各種體積		並自製之各種美術柱樑等件 作供寫物繪圖之用
(6) 繪圖平面棹		僱工自製每生須有繪圖棹一張
(7) 製藍色圖圖盒		已設置一件

(貳) 木工應用儀器(第一學年用)

儀 器 名 稱	約 值	備 致
木 工 車 床		
機 器 鋸 (共三種)		
機 器 鑽		
自 製 磨 石		
刨 床		
刁 刀		
斧 頭		
手 鋸		
手 鑽		
各 種 鑽		
各 種 錐		

(參) 測量學應用儀器(第二學年用)

儀器名稱	約 值	備 考	
平面測量	平面棹	每棹三十元	每三人一組須平面棹一張
	照準儀	每件十五元	
	共尺		
	鐵鍊及鐵針		
	標桿(即紅竿)		
	三角縮尺(英制及法制)		
	三腳規鐵質縮尺		
	用器畫儀器		
	測量用指南針		
高深量	經緯儀	每件四百元	
平水測量	平水儀	每件四百元	
	平水標尺	每件十元	

(肆) 應用力學儀器(第二學年用)

儀器名稱	約 值	備 考
(1) 鐵質齒輪成付		此數件機器均為實驗傳力之用 僱工自製
(2) 鐵質尖形齒輪成付		
(3) 木質輪軸成件		
(4) 木輪並配皮帶成件		
(5) 同心複輪並配皮帶成件		
(6) 電動機約五馬力至十馬力		此數件機器均為實驗傳力之用 僱工自製
(7) 風車及各件傳力之全付配置		
(8) 水輪傳力水碓成付		
(9) 自由旋捲兩蓬之鐵質儀器成件		
(10) 實驗增加速率之木質凹溝形儀器		
(11) 鐵質各種車弓彈性儀器		
(12) 各種滑車及磅碼		

(伍) 材料強弱學實驗儀器(第三學年用)

材 料 名 稱	約 值	備 考
(1) 鑄質材料 各種工字鐵每條二丈 各種T字鐵每條二丈 各種L字鐵每條二丈 各種I扁鐵每條一丈 各種方鐵每條一丈 各種網鐵每條一丈		為實驗其受力所成之「撓幾」發生牽引力及擠壓力對於鐵質樑之耐力關係
(2) 木材質料 各種橫斷面木條長約二丈及長半尺		為實驗其「撓幾」所發生牽引力及擠壓力等之用
(3) 其材料 雁只磚木地灰段石立方磚 三合土方體，及其木型等		僱工自製該各件為實驗其擠壓力之用
(4) 實驗三合土凝結之耐力鐵針及鐵架		僱工自製
(5) 實驗各種鐵質及其他材料之擠壓力儀器		僱工自製
(6) 實驗各種鐵質及其他材料之牽引力及擠壓力機器		此項機器須數千元現可暫緩購置
(7) 測量土敏土之鐵質漏斗及架		僱工自製
(8) 各種美術之鐵筋三合土柱及樑木型		僱工自製
(9) 各種鐵筋三合土柱及樑之鐵筋構造		僱工自製
(10) 每平方呎四十九孔之銅絲篩		
(11) 穿鑿鐵板等之圓孔之手用儀器		
(12) 鋸鐵用之鐵鋸		
(13) 鐵槌及鐵扇眼釘		
(14) 旋轉陰螺絲套用之手用儀器		
(15) 實驗各種土質單位面積承擠壓力之鐵質儀器		僱工自製
(16) 實驗各種材料(灰,砂,石碎等)其中間空隙容積儀器		僱工自製

(陸) 建築材料標本

標本名稱	約值	備攷
木料		
石料		
磚料		
銑鐵		
鑄鐵		
鋼鐵		
塗料		
漆料		
合金		
耐火材料		
防濕材料		
屋面材料		
壁面材料		
地面材料		
植物性裝飾材料		
礦物性裝飾材料		

附註

1. 此科開辦費約需國幣一萬三千元

- 計開 {
- A. 工場建築費約5000元
 - B. 繪圖應用儀器約1500元
 - C. 木工應用儀器約500元
 - D. 測量學應用儀器約2000元
 - E. 應用力學儀器約1000元
 - F. 材料強弱學實驗儀器約1000元
 - G. 建築材料標本約500元
 - H. 開辦臨時費約1500元

2. 經常費每班年約七千五百元

- 計開 {
- A. 專門教師二人年薪約5000元
 - B. 普通科教師年薪約1000元
 - C. 職員薪金及工具修理等費約1500元

校聞

訓育處消息

函各班級主任填送學生操行成績
訓育處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自本學期起，改由各班級主任逐月評送，茲因第二次平時考已經舉行完竣，故訓育處昨已函各主任迅將學生操行成績填報云。

指導改選學生自治會職員

本校學生自治會職員原定每學年改選一次，惟該會幹事係由班代表產生，班代表則由各班產生，而本校每學期編班，以成績為標準，學生所在班次絕非固定，故訓育處認為學生自治會之職員任期一年與學校制度抵觸，非根本改為任期一學期不可。日昨經指導各班改選以府規定矣。

制定學生制服檢查辦法

學生制服，關係學生觀瞻及學校精神，自宜整齊劃一，訓育處為求嚴格之整齊劃一起見，經已制定檢查辦法，交由第三次訓育會議通過（原文見特戴欄訓育會議錄），并送校務處定期施行矣。

教務處消息

派定四月份糾備員

教務處於四月一日，指派四月份各班糾備員，茲照錄如下：

高三——林邦靖、沈玉環、高二——廖國瑞、鍾素、高一甲——陳紹楨、劉明秋、高一乙——謝克明、朱震華、初三甲——林順國、杜雪媛、初三乙——張輔森、林清閏、初三丙——林開渠、黃瑞珠、初二甲——黃金泉、林世文、初二乙——梁敦光、陳作桂、初二丙——盧玉珠、林春鵬、初一甲——鄭達群、林秀華、初一乙——徐家添、張蘭清、

各班臨時試驗二誌

臨時試驗，亦屬本校對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一種辦法，茲誌如下：

三月卅日，高中一年甲班，英文文法，高中三年，解析幾何
·高中一年乙班，英文文法，初中二年甲班，礦物，初中三年甲班，化學，初中三年乙班，化學，三月卅一日，初中一年甲班，生理衛生，初中一年乙班，生理衛生，初中三年丙班，化學，高中二年，立體幾何，高中一年甲班，幾何，初中二年丙班，礦物，初中一年甲班，國文，高中一年合班，法學通論，四月一日，初中二年甲班，歷史，四月二日，高中一年乙班，英文講讀，初中二年乙班，化學，四月十二日，高中一年甲班，生物學，高中一年乙班，生物學，四月十三日，高中二年，生物學，初中一年甲班，地理，四月十五日，初中一年甲班，數學，高中二年，幾何，高中一年甲班，代數，初中二年乙班，歷史。

圖書館消息

▲本學期第十週借書人數比較表

▲本學期第九，十週到館新書一覽

部	級	班	借書人數	
			第十週	第十一週
高	三年	普通科	甲	7
			乙	6
	二年	普通科	甲	23
			乙	21
	一年	普通科	甲	11
			乙	12
中	三年	普通科	甲	6
			乙	15
	二年	普通科	甲	10
			乙	23
	一年	普通科	甲	17
			乙	10
合計			161	
上週			比較	11
中			增減	

中華教育界第十九卷第六號一冊，密勒氏評論報第六〇卷第五、六期各一冊，中國評論週報第五卷第一、三、一四期各一冊，上海戰事畫刊第二集一冊，小朋友什誌第四九二、四九三期各一冊，廣東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一冊，村治月刊第二卷第八期一冊，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七、八期各一冊，經濟科學大綱一冊，實用學校組織及行政一冊，言語學通論一冊，讀書什誌第一卷第九期一冊，國聞週報第九卷第十一、十二、十三期各一冊，錦州戰事畫刊一冊，教育研究第卅五期一冊，高級中華英文週報第五二六及五三〇期各一份，初級中華英文週報第五三〇期一份，烟一冊，舊時代之死下一冊，十六年之雜碎一冊，天才男女的情書一冊，雜一冊，節育與文明一冊，愛情何價一冊，世界語文規一冊，華英詩經一冊，英文法的研究一冊，英文林語堂時事述譯彙刊一冊，安特列夫評傳一冊，美國文藝界的怪狀一冊，殘蘭一冊，父

與子一冊，湖風一冊，現代世界文學大綱一冊，小說的創作及鑑賞一冊，戰場上一冊，蠶魚生活一冊，一個人的誕生一冊，花之寺一冊，春潮一冊，辣心一冊。

▲捐書誌謝

本館發出專函向各學校各會社索取刊物後，現已陸續收到多種，除專函奉覆外，特此誌謝，——計開本學期四月份第十週收到刊物如下：

南開大學週刊第一二五、一二六期各一冊（天津南開大學校贈），廣州潮州學會年刊一冊（廣州潮州學會編輯委員會贈），市四月刊第四卷第廿二期一冊（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校贈），第十二班畢業紀念刊二冊（汕頭市立第一小學校贈），開中半月刊第十四期一冊（開平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贈），崖縣縣立中學校抗日特刊一冊（崖山縣立中學校贈），省立邵武中學第一屆運動會刊一冊（廣東省立邵武中學校贈），廣州抗日評論創刊二冊（廣州抗日評論社贈），磨劍第十一、十二期各一冊（陸軍第一教導師政訓處贈），新市第一卷第三期一冊（汕頭市立第一小學校贈），火把第二七期至卅二期各一份（北平燕大抗日會贈），突擊旬刊第廿、廿一、廿二期各一份（陸軍第二軍第一教導團贈），刺刀週刊第一〇二、一〇三期各一份（第二軍政訓處贈），中德校刊第十四、十五期各一份（廣州芳村私立中德中學校贈），三軍週刊第六二、六三期各一份（陸軍第三軍政訓處贈），一中週刊第廿一期一份（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贈），五中週刊第一一四至一一七期各一份（廣東省立第五中學校贈），又副刊第一六、一七期各一份（同上），新苗第四八期一份（潮州苗圃贈），堯中週刊一份（東

莞中學校贈。市師選刊第一三六、一三七期合刊至一三九期各一份（廣州市立師範學校贈。）民大日報第一七〇期至一七五期各一份（北平民國學院贈。）又第一八一一期至一八六期各一份（同上。）中日評論第十期一册（國立中山大學中日問題研究會編輯委員會贈。）農學雙月刊第九卷第二號一册（廣州嶺南大學農學院贈。）

附小消息

一、舉行辯論會

附小部依照本學期課外作業表規定，於四月廿一日上午八時，在第一運動場，舉行本學期第一次辯論會，辯論題為「日俄不免一戰」，學生參加者共十二名，分正反兩組，由張際蕃、張允華兩先生主持，參加評判者有張敦通、謝修身、卓欽銳、陳好聲諸先生，結果團體優勝者為正面，個人優勝者為陳維潮、石應欽、吳克讓、陳傳明、盧澤源、廖由來等六名。

二、舉行兵兵比賽

附小部依照本學期課外作業表規定，於四月廿三日下午十二時半起，在該部兵兵球場，舉行兵兵賽，計分男女兩組，男組參加者十二名，女組參加者六名，由張敦通、張允華兩先生主持，結果男組第一名丘庭芳，第二名胡鎮嵩，第三名吳克讓，第四名曾炳賢，女組第一名鄭慶梅，第二名秦孟君，第三名戴天爵。

簡 聞

- 一、四月十三日下午六時訓育處開第三次會議
- 二、四月十四日訓育處指導各班選舉班代表及自治會幹事
- 三、四月十五日本校駐汕管租處新遷昇平街尾二一二號二樓
- 四、四月十八日本校向中華書局辦到儀器二大箱價值六百餘元仍續訂購博物及物理實驗器具二種數百元約三星期可運校
- 五、校務處佈告各生注意衛生及預防腦膜炎方法
- 六、四月廿日下午六時高中工科開第四次會議

公 牘

呈復查明鄒前校長辦理同平路福平路佃戶展期增租實在情形並懇請教廳准將新照取銷文

案奉

鈞廳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現據卸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鄒熾昌呈復辦理同平路福平路增租詳細情形，并請維持原案等情前來。查該卸校長所辯正者：其中甲款之第三項，戊款，已款，庚款，之第四項，及總論之第四項，是否屬實，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校長分別詳查明白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訓令各項，詳細查明如下：

一、鄒前校長原呈甲款之第三項：「該佃既於民國十五年升租換照，何以當時并不執行執照所稱各節，收回上蓋，乃至今日始備及耶！當時有係今日之委員者何以當時不

見有何種編列！而至今日，卸校長辦理特殊事故之件，乃斤斤於呈請取銷，豈民國十五年距光緒末年為時較長，而地價乃不相差！民十五年至民廿年四五五年間乃相差甚鉅耶！民十五年升租為合法卸校長所辦則否耶！卸校長辦理此案，即係根據民十五年舊案，且係有特別情形者，自與滿期之後准予延限或無故而提前換照者不同！原呈所指「抹煞事實，此中曖昧，殊難猜度！」查本校水垣棧地兩種產業，係在前清光緒年間，將土地租由佃戶自行出資建築、租價極廉，訂明年限，期滿之日即將土地及上蓋建築物，一切收歸校有，另照時價議租，民國十五年升租換照，因上屆尚未屆收回之期，故僅就地租增加，另發新照，上蓋當然不能收回，且所發新照，租期完全照舊繼續租賃，絕無延長年限情事，舊照雖經當時取銷，惟存根彙裝成冊，尚留校內；而本校懲租簿，亦記載分明，其中收回上蓋之期，照舊約至民國廿一年起，逐漸滿期，一查便知。至地價一層，民國十五年以後近數年來，汕頭開闢馬路，市政日見發達，雖偏僻之區，地價尚增加無已，何況本校校產多存繁盛區內，其租價之增高，自不待言，與光緒末年至民國十五年情形相較，當然相差甚鉅。括言之：民十五年升租換照之所以合法者，並無延長收回上蓋年期；而卸校長辦理此案之所以不合法者則在將收回上蓋之權展緩十年耳。若謂此次因汕頭市府催繳馬路費，故由佃戶照繳特准展期十年認為係一種特殊情形，豈知本校向無繳交馬路費成例，從前概由佃戶負擔，即謂因收回上蓋期近，為體恤佃戶始有此舉；然亦不當因數千元之馬路費，延長收

回上蓋年期使本校蒙鉅大之損失。（查該土地上蓋建築物照時價估計約值數十萬元）卸前校長強以特殊情形為詞，顯係抹煞事實，蓄意瞞蔽。

二、卸前校長原呈戊款關於第五點：「福平路係將屆滿期之一小部份，且有繳過馬路費特殊情形之一小部份，卸校長以特殊辦法應付特殊環境，自謂甚為平允，其餘非有繳過路費者，尚有二百餘家，當然不能藉口，且亦無可藉口，卸校長更無准其藉口之處，此點殊屬費詞，未免危詞聳聽。」查同平福平兩路，當時拆讓馬路，馬路費兩旁佃戶均有負擔，馬路費之應繳，向由佃戶自理，與學校無涉，歷任校長，查案批覆，彰彰可考，何得認為特殊情形。至所謂其餘二百餘家，當然不能藉口，且亦無可藉口，未知卸前校長將何以担保。卸前校長經手准延長租期之佃戶十餘家，其原租期均未滿屆，與其餘各佃戶情形正同。且佃戶之所在地，與該延長租期之佃戶，同在一路者亦屬不少，馬路費均有負擔，性質相同，何者為特殊情形？何者非特殊情形？此風一開，人將效尤，恐將來特殊辦法，應用不了，特殊環境，層疊而來，既可平允於前，便可平允於後，學校當局將何以應付？此無異為學校前途尋死路。稍知四中情形之社會人士，同口一聲，咸謂校產調建，在此一舉。校長於民國成立以後，歷任本校教務，此中校產變遷經過，素所深知，為學校前途計，責任所在，發覺弊端，當謀補救，殊非危詞聳聽者可比。

三、卸前校長原呈已款關於第六點（舉辦工科計劃建築等，當然目前急務，校產滿期可以收回者，除福平路同平路

因特殊原因，已換領新照之幾戶外，尚有二百餘家，倘當局苟能虛心策劃，努力進行，何患租值不能增加！何患進行成爲絕望，更何患百事不能進展！此兩詞卸責，理應指証者也。一查工科籌備、建築計劃，本學期開會數次，積極進行，所關係者，即在經費一層。鄒前校長所謂福平同平兩路，因幾戶特殊情形外，尚有二百餘家，儘可計劃增租，抑不知其餘二百餘家，與已換領新執照之佃戶，性質相同者，爲數不少，皆可爲有特殊原因，在已領之新執照佃戶未有取銷之前，當有連帶關係；彼等正在觀望，有例可援，誰肯甘心特別增租。處此情形之下，將如何努力進行？租值如何增加？即鄒前校長勿別他調，亦必窮於應付，今日去職，逍遙自在，竟謂係兩詞卸責，未免離開事實太遠。

四、鄒前校長原呈庚款之第四項：「據云現在該佃領到新照者將十年上蓋私立盜賣他人，如果非虛，儘可以新執照內取締條件，執行吊佃。查新發執照，原有載明，如有私行盜賣抵押欠租等事，任由吊佃收回之規定也。既知盜賣自應逕行吊佃，倘明知故縱，不敢執行，其實正在學校當局！倘並無其事，故意臆說，則係有意瞞騙」，查佃戶之盜賣上蓋，已發見者，有金合盛、崇德堂二戶，經於前呈陳明在案，可見並非臆說，亦非有意瞞騙。若照舊約，本可由學校執行吊佃，惟是新發執照內容，如何規定？鄒前校長存根並無移交，無從稽查。細究佃戶轉業原因，其故由於本校校產上蓋權之未能自主。例如汕頭校產屬於店業一類者，上蓋早爲本校所有，期滿增租，佃戶循規蹈矩，毫無其他輕轉之事發生。今日本

校水坦校地二百餘戶之上蓋，幸逢收回之期，正是一洗從前積弊之絕好時機。不然，則期滿收回上蓋之日，又有校長以特殊情形爲口實，囑請展期，如此繼續搜例，藉口囑請不斷，則校產上蓋之收回，永不可期，物權浮動，弊實叢生，長此以往，四中校產無異佃戶私有物，可以任意轉移，危險熟甚！

五、鄒前校長原呈總論之第四項「卸校長所發執照，取締條件頗嚴，如私自盜賣，即行吊佃，並呈

應嚴究。倘該佃戶等有私行盜賣之處，儘可逕行呈請吊佃。何必斤斤於取銷前任執照，方爲快意」。查本校員生及地方人士，所以希望取銷鄒前校長所發執照，非僅防佃戶私行盜賣上蓋而已，亦因新照取銷，則租期不致延長，期滿之日，上蓋可以照約收回，現存，水坦校地佃戶二百餘家，面積有數千井之多，每井上蓋建築物，時價約值二百餘元，則此數千井之上蓋，合計值銀百數十萬元。若悉數收歸校有，則可以按照時價增租，每年至少可增數萬元。如鄒前校長所發新照不取銷，租期延長，則此百數十萬元上蓋物權，依然操之佃戶，學校不能加租，損失何堪設想，校長爲顧全學校實際上重大損失計，始有請求取銷新照之舉，殊非專以取銷前任執照爲快意也。

除以上遵令查明呈復外；其餘鄒前校長原呈各點，有應辯正者，條列如下：

一、鄒前校長原呈稱：校長此次費詞呈請，想係已被挾持云云。查校長前在本校任教員十年；旋任省立第二師範教務主任及校長又十年；疊次蒙

鈞廳傳令嘉獎。本年一月來

鈞廳電令，調長本校。到校後，全體員生，請求激奮。鄒前校長有無擅自延長租期？校長檢查移交清冊，並無關於辦理增租文卷；學校行政會議錄及校產管理委員會議錄，均無此項議決案。嗣在舊案卷中查有

鈞廳第三八二三號指令一件：准鄒前校長辦理福平路同平路佃戶增租備案。惟原呈辦法如何？本校無從稽考。後乃備文呈請

鈞廳乞將原呈飭抄發下。經蒙

鈞廳准照抄發。始知鄒前校長確有發給延長租期執照情事。因係關於校產問題，校長即提交行政會議，妥議辦法。結果決議將鄒前校長辦理手續不合，及本校損失過鉅情形，呈請

鈞廳懇請原案取銷。校長純係為學校謀利益，為公意而辦理，為除弊而請求，何得謂為被人挾持，此應辦正者一也。

二、鄒前校長原呈稱：彼等用意，以為四中校產，為潮州公產，不許政府過問云云。查本校員生及地方人士，絕無此種意思。此次所以呈請取銷鄒前校長執照者，並非反對呈

請，係反對辦理此案，未經提交校產管理委員會決議，亦不向學校行政會議報告，文卷及執照存根又不存校，秘密瞞請

鈞廳備案，使本校受絕大損失，阻礙此後一切進展耳。此應辦正者二也

以前各校長所發之執照，皆可取銷，又稱該路佃戶，已限令提前增租，於學校不無少補，何云影響收入云云。

查以前校長辦理水坦棧地校產，發給執照，並無延長收回上蓋年期，於學校無損，當然不能呈請取銷。鄒前校長發給同平路福平路佃戶執照，係將收回上蓋年期延長十年，且所增之租，年僅數百元，為數極少。若將執照取銷，則自民國廿一年起，逐年將各個佃戶上蓋收回，照舊約另按時價加租，預計至民國廿五年以後，完全收回，每年可增加租款數萬元。否則執照不取銷，准其延長租期十年，上蓋建築物，仍屬佃戶所有，加增無窮，影響收入，至為重大，此應辦正者三也。

四、鄒前校長原呈稱：當時有以私人閒話問及有無此事，卸校長即以茲事重大，非得廳令，未敢辦理對之，原呈所謂經委員會提出質問，試問何時質問？何人提出？會議錄有無登記？云云。查去十二月四日，校產管理委員會開會，委員鄭曉屏先生曾提出質問；開會情形，翌日新建設報新聞欄內，亦曾發表。茲摘錄如下：「在油水坦校地，有未滿期先給執照消息，已誌前報，茲聞該校員生得此消息後，甚為駭怪，鄭曉屏先生特以此事，詢之鄒校長，鄒謂並無此事，「復查鄒前校長發給展期執照，係在去年九月間，乃竟於十二月答稱並無此事，言行不符，情弊顯然，此應辦正者四也。」

本令前因，理合分別詳細查明，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並懇派省督學就近到校澈查，將鄒前校長發給同平路福平路佃戶執照取銷，以重校產而釋羣疑，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謝